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03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03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基层部门对自身环境保护职责认识不清、理解不到位，落实不力的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厘清责任，确保各项环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生态文明建设等纳入县委中心组、政府党组学习内容，组织全县干部进行环保知识培训，认真贯彻落实《静乐县环境保护工作职责（试行）》、《静乐县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暂行规定》，使各乡镇、各部门充分认识各自所承担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，坚决做到环境保护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。

（二）结合“6.5”世界环境日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，开展生态文明思想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等的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，对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进行集中轮训，积极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，进一步完善执法机制，夯实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形成了人人参与、铁腕治污、重拳打击的生态环境保护高压态势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